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之地理位置及歷史脈絡具有獨特性，除了專業系所外，做為畢業學分(26學分)的通識教育更是展現特色的契機。該校在校訓、校教育目標及校基本素養的論述下，發展通識教育的理念，教育目標定位於「全人教育」，規劃包括多元視野、理性思考、溝通關懷及本土思索等四大理念，以及由此延伸的十大核心能力。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教育目標與通識教育理念對照表中，未見針對通識教育理念的全人教育進行系統性安排及論述，如三大領域為何成為通識的基本素養以及無法評估的十大核心能力、三大領域下的十大類別課程等。
2. 目前該校之通識課程修讀方式未能考量學院及系之屬性差異，設計學生修讀通識教育學分之規範。

(三) 建議事項

1. 宜回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針對全人教育、三大領域及核心能力間之連結等，進行系統性討論，以符合該校脈絡的論述及定位。
2. 宜考量學院及系之屬性差異，設計學生修讀通識教育學分之辦法與方式，且應有排除條款，以增加學生修課之多元性。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為培育「通才」與「全人」之學生，訂定通識教育十大核心能力，培養具語文溝通能力、審美欣賞能力、人際關係能力、公民社會能力、創新發展能力、健康保健能力、資訊科技能力、就業市場能力、在地文化能力及國際接軌能力之學生為目標。105學年度起將26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規劃為基礎課程 8 學分（大一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一體育 4 小時 0 學分）、一般通識 16 學分（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以及特色課程 2 學分（金門學概論）3 類，然通識教育課程與通識教育目標、校級基本素養之間尚未完整連結。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落實行動課程及愛故鄉運動，該專責單位配合該校特色大學計畫，自 105 學年度起增設連結在地文化之「金門學概論」，現已成為大一必修之核心課程，並訂有「金門學概論實施辦法」，是該校通識教育課程之特色。另外為充實通識教育課程，該專責單位推動通識沙龍學思講座、金門博雅講座、昇恆昌典範人物講座等演講式課程，邀請金門籍各行業卓然有成的人士或典範人士蒞校演講，分享成長及成功經驗，惕勵學子學習先輩的精神，激發學生反思個人的生涯規劃與學習態度。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呈現之通識教育課程地圖實為通識教育課程分類結構圖，且課程類型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間的關聯較弱，仍不具備課程地圖應有的修課指引與課程規劃之功能。
2. 該校將專業系所選修課程認列為其他學系通識教育課程，或將選修體育學分抵免自然領域之通識課程，惟這些課程授課內容常與通識教育理念有所落差，與通識教育內涵之連結不足，且缺乏課程實質審查。
3. 該校僅透過教學意見評量機制瞭解通識教育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於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此一作法無法顯示師生對於該校通識教育目標的認識與認同。

(三) 建議事項

1. 宜整併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規劃具修課指引與課程規劃功能的課程地圖，以利學生自主規劃修習課程，回應「發展自我生命與主體性」的精神。
2. 宜根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檢視通識教育課程，並落實課程實質審查機制，嚴謹審定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排除不具備通識教育內涵與理念之專業課程或協助其轉化為具備通識教育內涵的課程。
3. 宜規劃設計有效之方式，以瞭解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於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10 位，皆為助理教授級以上，其中 9 位具有博士學位。其他通識課程師資來自校外兼任教師(約 40 多位)或其他系所教師支援開課。專任教師兼任行政授課時數每週約在 11 至 12 小時，未兼任行政授課時數每週約 17 至 20 小時，多數為超滿鐘點的狀態。

部分通識教育課程由專業系所開設，經該專責單位認定可列為通識教育學分，顯示該專責單位的師資仍處於不足狀態，惟此類課程僅為權宜措施，對於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都是一種挑戰。該校擁有地點優勢，金門地區僅有 1 所大學，但設有中央機關、縣政府以及大型民營企業，前述 3 個領域通識教師人力資源充沛，應有助於該校延攬通識教育師資。

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能根據課程設計教學內容，以講授、多媒體播放、分組討論、校外參觀等不同教學方式，並採用考試、報告繳交、口頭報告、出席率等多元考核方法，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通識教育專、兼任教師之專業成長，主要來自該校主辦的教學研習會和教學評量回饋意見。對於專業系所支援通識的教師和校外兼任教師的通識教學專業成長，該專責單位仍未建立成熟的自主運作機制。近幾年該專責單位配合其他單位辦理多場教師成長相關活動，然對於專、兼任教師參與活動，未有最低參加次數之門檻要求。

該專責單位針對專任教師訂有教師評鑑辦法，包含教學、研究、服務三面向評鑑，對於教學評鑑表現欠佳的教師，訂有篩選和淘汰門檻，但尚未出現未通過評鑑之教師。對於教學評鑑表現欠佳的教師，尚未建立協助與輔導教師機制。

(二) 待改善事項

1. 對於專、兼任教師及其他系所支援通識教育授課的教師，有關其通識教學專業成長，該專責單位自主運作機制尚未完整建立與落實。
2. 尚未建立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欠佳的輔導與協助機制。
3. 除學生成績考核外，尚未完整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課程與通識教育目標和校級基本素養之間連結關係。

(三) 建議事項

1. 宜強化專、兼任教師及其他系所支援教師的通識專業成長機制和力道，在研習、講座、教育目標、課程規範及核心能力培育方面，宜多加宣導與協助教師，並宜建立研習次數之最低門檻。
2. 宜修訂該專責單位教師評鑑辦法，納入輔導與協助機制，並將兼任教師納入評鑑。
3. 宜請教發中心或教務處協助，建立科學性及系統性的通識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專業系所空間充足，皆備有階梯教室，適合大班教學，另有專業電腦教室，可供通識教育課程借用。該專責單位僅有 1 間向護理學系借用之「國文博雅專業教室(207)」，至於其他教室空間，則必須在專業系所排定後，剩下的教室空間，再由該單位向該校其他單位借用。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透過與企業(如昇恆昌)合作舉辦「昇恆昌講座」，以產、官、學界之典範人物範型簡介為重點，該講座執行成效良好，普獲校內師生稱許。而藝文展覽活動方面，雖於 103 學年度曾辦理書展、攝影展、電影展等活動及舉辦通識文學獎，然近年來常以贊助協辦校內其他單位活動方式，匯集做為該單位舉辦之活動。

該校圖書資源預計以每年 5,000 冊之成長增購。至 105 學年度已有藏書總冊數為 221,677 冊，中、西及日文期刊總計 429 種，另含電子期刊 18,285 種。此外有胡璉將軍、周陽山及張佛千等 6 名人士的藏書捐贈，別具特色。

(二) 待改善事項

1. 目前該專責單位僅有 1 間借用的專屬教室，其他教室必須向該校其他單位借用，過往經常發生借用困難之狀況，如教室開門、設備借用及教室空間不符學生人數需求等問題，不利通識教育課程安排課程。
2. 前次評鑑委員建議將該專責單位「國文博雅專業教室(207)」改為情境教室，惜至今仍尚未佈置成具有通識氛圍的空間，無法發揮境教功能。
3. 除辦理「昇恆昌講座」及贊助協辦其他單位之校園活動外，其他通識教育活動明顯不足。

(三) 建議事項

1. 宜統一由該校教務處負責教室與講堂之調配，以利通識教育順利排課。
2. 宜將暫借之「國文博雅專業教室(207)」空間，正式調撥至該專責單位，並佈置成為具有通識教育氛圍的活動空間，俾利發揮境教功能。
3. 宜充分發揮該專責單位之主體性，積極辦理人文、社會、藝術等通識教育活動，例如建立駐校講座制度等，以增廣學生視野。該校學生參與藝文及學術活動的興趣似乎不高，另宜透過各種宣導管道，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藝文及學術活動。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依據校組織章程設置通識教育中心(第4條)，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第6條)，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28條)。針對課程規劃部分，已成立通識教育各學科課程組及通識課程委員會。

該專責單位設置中心主任1人、辦事員1人，各教學領域分為共同課程組以及人文藝術組、社會科學組與自然科學等三大領域，並設有課程召集人。

在101至103學年度評鑑後續改善事項中，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委員產生，已增加校外委員，惟仍缺學生及產業界代表。同時，尚未區分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

在自我改善方面，有關「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已列出迄待改善之意見及建議作法。而有關「通識教育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已列出迄待改善之情形。但尚未有定期蒐集畢業校友、企業雇

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校級通識教育委員會雖正建置，但未見有關通識教育方面「格局」及「制度」上的著力，以致偏重於技術性議題，取代了課程委員會的部分功能，且委員會缺少校外委員。另也未見針對評鑑意見，規劃改善方案進行追蹤管考。
2. 「國立金門大學院級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是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設置，然除組織規程外，亦應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非屬學院之單位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做為法源依據；第 5 條所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 8 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應先送校教評會審議。在人事室人事法令規章與辦法中，名稱為「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教師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為 102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但目前該專責單位的法規名稱為「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不統一，且為 104 年 8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然未經校務會議通過，審議程序欠缺完備。
3. 「國立金門大學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章」，經查應為「國立金門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此辦法第 2 條提及「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105 年 9 月 13 日已依前次評鑑委員建議修改，符合法規要求成員組成，然法源依據並未修改。本辦法第 11 條「本辦法經本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除該專責單位事務會議外，未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程序不夠完備。

4.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3條規定，「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教務會議核備。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組成，由其設置要點另定之，其應有學生及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若干人」，然「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之委員組成並未將學生、產業界代表等列入，且「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送教務會議核備，違反規定。
5.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提及「擬定本中心大學部及研究所開授課程」，該專責單位不宜開設研究所課程。
6. 該專責單位主任擔任教學組評審委員會以及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成員，亦同時擔任各學科課程組召集人、通識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不利於落實監督與制衡。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款對當然委員之規範「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惟院長得列席報告。」，此一精神即在避開同一人同時兼任三級教評委員，應為清楚而明確之規範。
7. 關於「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該專責單位表示「與教務處、學務處搭配，設計通識教育課程問卷，有關學習、就業、生活等追蹤調查」，然目前尚未建立定期蒐集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三) 建議事項

1. 宜於通識教育委員會中增加校外及產業代表，配合全校中長期發展規劃進行充份討論，訂定全校通識教育未來中長期發展計畫，並分階段執行，以健全全校通識教育發展。此外，宜規劃具體可行且確實的改善方案並追蹤管考，以免同樣問題持續存在。
2. 宜統一法規名稱，並依規定完成正式審議程序。
3. 「國立金門大學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方能完成核備程序。
4. 該專責單位課程委員會宜增加學生及產業界代表，且應依該校母法修改相關條文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5. 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宜考量通識專業與領域，應與系專業課程、研究所課程區隔。
6. 該專責單位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三級教評、三級課程（包括小組）之成員，以建立並落實監督與制衡之機制。
7. 該專責單位宜定期蒐集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